

臺北市政府 110.03.29. 府訴三字第 109608648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店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40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Uxxxxxxx，下稱○君），於其營業處所（市招：○○屋，址設：臺北市信義區○○街○○號；下稱系爭○○店）從事廚務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1 日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09 年 8 月 13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26317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278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402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訴願標的，然載有：「……有關印尼籍○○○看護工……在（○店）準備……撤銷處分……臺北市勞動局……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4020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4020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之母平常對看護工○君像女兒一樣照顧，所以可能○君想回報，於是在等待餐點之餘，自己順手去幫忙收拾餐具等，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與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君於其營業處所從事從事收拾餐具、包裝餐點、擦桌子、拿取食材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重建處 109 年 8 月 11 日訪談○君與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8 月 1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採證光碟附卷可稽。
-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係於等待餐點之餘自己順手去幫忙收拾餐具等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一) 重建處 109 年 8 月 1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本處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3 時許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店……查察，現場看到你身穿圍裙於廚房內，請問你剛剛在做什麼？答：我剛剛幫忙拿煉乳去後面放。問：你今天為何會到該店？為何協助拿煉乳去放？答：我來拿被看護人的午餐。我剛剛因為等被看護人的食物沒事做，所以順手幫忙。……。」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二) 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8 月 1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登記負責人的姐姐，我有攜帶委託書，現在實際負責人是，只是還沒有變更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1 日 13 時 0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合法居留監護工○○（護照號碼：AUxxxxxx……下稱○工）在後門走道內拿煉乳及前次於蒐證時發現○工於該店幫忙包裝餐點、收碗跟擦桌子，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

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你所聘僱之○工？答：○工是照顧我阿嬤○○○○的。上述蒐證內容屬實。我有在場。是。……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沒有僱用○工，她是看到我們很忙，她會著急，她也不好意思坐在店內，所以才主動幫忙……問：○工至店內的頻率為何？被看護人的餐點由誰負責？你是否有請他協助店內事務？答：一個禮拜至店內三至四次，都是來拿中餐的。由我媽媽準備。我沒有請○工幫忙店內事務。……問：請問查緝日被看護人○○○○住於何處？為何○工未在旁邊照顧被看護人？答：……○○○○住在家裡，我爸爸剛好也在家裡。因為她要來拿東西回家……。」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六、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與重建處當場查獲○君於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店從事廚務工作，○君及○君亦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君會於系爭○○店幫忙店內事務，且其等陳述一致。另依卷附採證照片以拍攝○君穿著圍裙，於店裡從紙箱中將雀巢奶精拿出 2 至 3 包，已屬提供勞務之行為。是訴願人有容留他人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與上開談話紀錄內容不符，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